

中華民國 行政區域簡表

(第十一版)

內政部編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 華 民 國
行 政 區 域 簡 表

(第十一版)

內 政 部 編

民國三十六年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凡 例

- 一、本簡表所列行政區域，係截至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底，經中央核準備案者。
- 二、本簡表定每年刊印一次，遇有變動，另印變更表。
- 三、各省行政督察區域，另行編列。
- 四、本簡表所列各縣舊名，略敍清末民初原有之名稱及其管轄情形，以追溯至清末民初爲限，年代久遠者，以篇幅有限，概未列入[†]。
- 五、本簡表各縣市土地面積數字，除臺灣一省外，均係依前軍令部測量總局，各省陸地測量局及各省市政府發表或報部之資料編列。本部正依據各省 1:50,000 及 1:100,000 地圖，精細測算中，本簡表再版時，當有更爲精確數字發表。
- 六、本簡表各縣市人口數字，係根據各省市政府三十五年報列。東北九省人口，一部份暫係根據偽滿時代發表數字。
- 七、南海西沙、中沙、南沙、東沙四羣島，暫由海軍管轄。
- 八、蒙古地方雖經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五日承認其獨立，但詳確疆界，尙待勘定。
- 九、本簡表係還都後第一版，因時間匆促，漏誤難免，閱者如發現有應予補正之處，請賜告內政部方域司。

目 次

凡例

中國行政區域概述·····	1
全國行政區域系統表·····	5
各省所轄行政區域一覽表·····	6
1. 江蘇省·····	9
2. 浙江省·····	15
3. 安徽省·····	21
4. 江西省·····	27
5. 湖北省·····	33
6. 湖南省·····	39
7. 四川省·····	45
8. 西康省·····	55
9. 福建省·····	63
10. 臺灣省·····	69
11. 廣東省·····	73
12. 廣西省·····	81
13. 雲南省·····	91
14. 貴州省·····	103

15. 河北省·····	111
16. 山東省·····	119
17. 河南省·····	125
18. 山西省·····	133
19. 陝西省·····	139
20. 甘肅省·····	145
21. 寧夏省·····	151
22. 青海省·····	155
23. 綏遠省·····	159
24. 察哈爾省·····	163
25. 熱河省·····	167
26. 遼寧省·····	171
27. 安東省·····	175
28. 遼北省·····	179
29. 吉林省·····	183
30. 松江省·····	187
31. 合江省·····	191
32. 黑龍江省·····	195
33. 嫩江省·····	199
34. 興安省·····	203

35. 新疆省.....	207
全國院轄市一覽表.....	215
全國行政區域地名索引表.....	217

中國行政區域概述

一、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

禹貢九州，雍、梁、豫、冀、兗、青、徐、荆、揚，其區域劃分，如豫、雍（陝、甘黃土高原）之以崤函爲界，豫、梁（秦嶺山脈以南漢中盆地及四川盆地）之以熊耳山爲界，豫、荆（雲夢洞庭盆地）之以桐柏山、大別山爲界，荆、揚（長江三角地鄱陽湖盆地江南邱陵地）之以大別山、幕阜山爲界，極協於天然地形，至秦夷六國爲郡縣，封建制度一掃而空，行政區域亦因而有甚大之變遷，考其往跡，約略可述：

（1）每郡爲一自然區域單位，如史內之爲渭河沖積平原，南陽之爲南陽盆地是。

（2）自然區域較大，則析爲兩郡，如邯鄲與鉅鹿，共轄河東至太行山麓之沖積平原，雲中與九原，共轄河套沖積平原是。

（3）每郡多以一肥沃之盆地或平原爲核心，而推廣至於四周之高原或山地，如北地、上郡、上黨、太原、河東、代郡、雁門是。

準是以觀，可知農業國家之經濟資源，多出於農村，故每郡必有相當之可耕地，以爲行政及經濟上之基礎。而區域之劃分，

固以地形與經濟爲必要條件，但其演變，則與一代政制有密切關係。漢鑒於秦之孤立，復廣置郡國，凡十三州。分州、郡（國），縣三級，郡縣與封建並行，互爲控制。魏晉因之，無甚改革，惟魏廢封國制，晉復郡國制，其餘大體仍舊。降至唐初，易郡爲州，分全國爲十道，旋改州爲郡，又分全國爲十五道，以州（郡）縣距離京畿之遠近，與戶口之多寡，而別爲等級，道之下爲州（郡），州之下爲縣。宋分全國爲十五路，後增三路，路之下爲州、府、軍、監，各轄縣若干，均爲三級制。元立中書省一，行中書省十一，是爲省制之始，以省領路，路領府，府領州，州領縣，爲五級。明襲元制，惟省下爲府，府下爲縣，實爲三級制。清初置十八省，號曰中國本部，末季將奉天、吉林、黑龍江改建行省，及新疆，共二十二省，蒙古、西藏、東省、青海列爲特別區，省下爲道，道下爲府（州），府（州）下爲縣，是爲四級制，州分普通直隸州，普通州，廳與縣同，直隸州，與府同。

依上所述，地方制度雖代有更易，而其採用控制方式則一，漢、唐、宋、明爲三級，元爲五級，清爲四級，階層繁複，經緯相參，不僅用以治民，亦且用以防官。因此行政區域之劃分，不能悉依山川原隰爲準。顧亭林謂：「自蘇松常與杭嘉湖接境之地，既無山海之阻，又無關隘可塞，劃然中段，譬之人身，恰至腰膂，分爲兩截，其何能生。」蓋歷代行政區域之演變，多因其政制之影響，

而互有損益，非純以天然地形爲其範疇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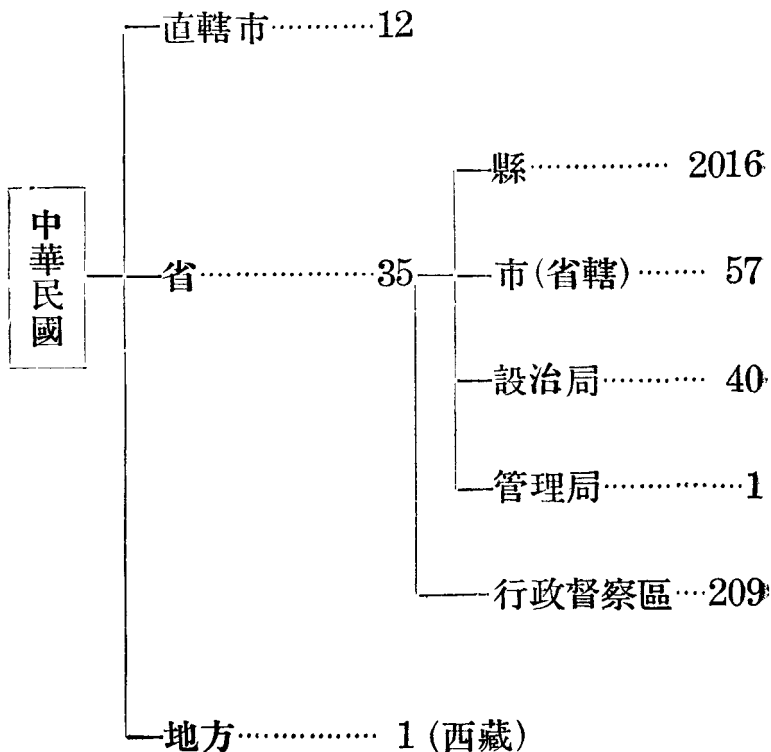
二、現行行政區域之沿革

民國肇興，省及蒙古、西藏、青海之區分，均沿前清之舊；惟廢府州，存道縣，改爲三級制，另置特別區域六：（一）京兆地方；（二）熱河特別區；（三）察哈爾特別區；（四）綏遠特別區；（五）川邊特別區；（六）東省特別區。迨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遵照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規定省縣二級，廢除道制，且致力於名稱之釐正，將含有封建意義之直隸省改名河北省，奉天省改名遼寧省，並以特別區於法無據，因將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特別區改爲熱河、綏遠、察哈爾三省，川邊特別區改爲西康省，先置西康建省委員會，從事籌備，抗戰初期，政府西遷，遂劃四川省之雅安、名山、蘆山、天全、榮經、漢源、寶興、越嶲、冕寧、西昌、會理、昭覺、鹽邊、鹽源、寧南等縣，及金湯、寧東二設治局，改隸西康，成立西康省。至是全國共計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福建、浙江、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察哈爾等二十八省，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六院轄市，廣州、漢口、武昌、汕頭、杭州、南昌、九江、成都、濟南、蘭州、貴陽、長沙、包頭、昆明、廈門十五省轄市，江蘇省行政督察區十，安徽省行政督察區十，江西省行政督察區八，湖北省行政督察區十一，

河南省行政督察區十一，河北省行政督察區二，浙江省行政督察區九，福建省行政督察區十，湖南省行政督察區五，陝西省行政督察區六，貴州省行政督察區十一，四川省行政督察區十六，縣一千九百三十五，設治局四十三，行政區二，地方二。

抗戰勝利以還，除重慶市已奉 明令定爲陪都，并於二十八年即改爲院轄市外，南京、上海、天津、青島、大連、哈爾濱、漢口、廣州、瀋陽、西安，均經先後改爲院轄市。臺灣原爲我國行省之一，甲午之役，淪於日本，直至勝利後，始復歸祖國，仍建臺灣省，轄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九市，及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澎湖、臺東、花蓮八縣。東北各省，經「九一八」事變而陷於敵僞，改劃爲十八省，勝利來臨，中央爲便於接收及縮小省區之試驗起見，即就敵僞原劃省區，以兩省併爲一省（嫩江省除外），共劃爲遼寧、遼北、安東、吉林、合江、松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等九省，各省轄境，業經 國民政府於三十六年六月五日正式公布。現全國轄省三十五，院轄市十二，省轄市五十七，行政督察區二百零九（詳另表），縣二千零十六，設治局四十，管理局一，地方一。土司制度，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年呈准，嗣後土司不予補官襲職，以便逐漸改流，現僅康滇邊境，尙有此項殘餘制度，故不贅述。

全國行政區域系統表



(蒙古地方,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承認其獨立,但詳確疆界,尙待勘定。)

各省所轄行政區域一覽表

省 別	縣	市(省轄)	設治局	管理局	蒙旗	附 註
江 蘇	61	2				
浙 江	77	1				
安 徽	63	1				
江 西	81	1				
湖 北	70	1				
湖 南	77	2				
四 川	139	2	5	1		
西 康	48		4			
福 建	67	2				
台 灣	8	9				縣轄市 2
廣 東	98	2				
廣 西	99	4				
雲 南	112	1	16			
貴 州	78	1	1			
河 北	130	2	2			
山 東	107	3				
河 南	111					
山 西	105	1				

省 別	縣	市(省轄)	設治局	管理局	蒙旗	附 註
陝 西	92		1			
甘 肅	69	1	2			
寧 夏	13	1	2		3	
青 海	19	1	1		29	
綏 遠	20	2			17	
察哈爾	19	1			19	
熱 河	20				20	
遼 寧	22	4				
安 東	18	2				
遼 北	18	1			6	
吉 林	18	2			1	
松 江	15	2				
合 江	17	1				
黑龍江	25	1			1	
嫩 江	18	1			2	
興 安	7	1			11	
新 疆	75	1	6		23	
總 計	2016	57	40	1	132	

原
书
空
白
页

1.

江 蘇 省

全 省 轄：

縣.....61

市..... 2

土地面積..... 108,314 方公里

人 口..... 35,570,038

省 會 設：鎮 江

省號	1	省名	江蘇省
----	---	----	-----

縣市號	縣(市)名	舊名	縣等級	轄境面積		人口	附記
				方公里	對本省%		
1	鎮江縣	舊丹徒縣民國十七年七月改名	1	1,446.50	0.97	521,718	
2	江寧縣	舊江寧府附郭江寧上元二首縣民國元年一月合置	1	2,272.25	2.10	441,446	(1)土地面積數字包括南京市湯山鎮在內 (2)縣治二十三年二月移東山鎮
3	句容縣		3	1,475.00	1.36	299,869	
4	溧水縣		4	965.25	0.89	195,205	
5	高淳縣		4	777.50	0.72	252,039	
6	江浦縣		4	825.50	0.76	161,183	
7	六合縣		3	1,673.75	1.54	409,605	
8	丹陽縣		3	1,039.50	0.96	493,607	
9	金壇縣		3	1,031.50	0.95	268,528	
10	溧陽縣		3	1,511.75	1.40	348,710	縣治設於中橋
11	揚中縣	舊太平廳民國元年一月改縣三年改名	4	287.75	0.27	184,435	縣治設於三茅鎮
12	上海縣		3	171.20	0.16	118,265	(1)面積係約計數(2)縣治二十六年六月移北橋鎮
13	松江縣	民元以前松江府附郭華亭婁縣二縣合置華亭縣民國三年改今名	2	86.75	0.80	380,739	
14	南匯縣		3	1,000.25	0.92	527,940	
15	青浦縣		3	699.00	0.65	270,832	
16	奉賢縣		3	586.50	0.54	237,263	縣治設於南橋鎮
17	金山縣		4	377.25	0.35	163,850	縣治設於朱涇市

省號	1	省名	江蘇省
----	---	----	-----

縣市號	縣(市)名	舊名	縣等級	轄境面積		人口	附記
				方公里	對本省%		
18	川沙縣	舊川沙廳民國元年一月改縣	4	104.25	0.10	131,385	
19	太倉縣	舊太倉直隸州民國元年一月改縣並將鎮洋縣併入	3	892.50	0.82	295,741	
20	嘉定縣		3	461.00	0.43	256,175	
21	寶山縣		3	800.00	0.74	129,289	
22	崇明縣		3	1,440.00	1.33	255,694	
23	啓東縣	民國十八年七月由崇明縣析置	3	1,176.00	1.09	364,516	縣治設於鎮洋市
24	海門縣	舊海門直隸廳民國元年一月改縣	3	1,271.25	1.17	657,091	縣治設於茅家鎮
25	吳縣	舊蘇州府附郭首縣民國元年一月裁府留縣將長洲元和兩縣併入元年四月又將太湖靖湖兩廳併入	1	2,528.75	2.33	1,099,717	
26	常熟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昭文縣併入	2	1,998.75	1.85	910,248	
27	崑山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新陽縣併入	3	795.00	0.73	281,446	
28	吳江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震澤縣併入	2	1,155.00	1.07	485,401	
29	武進縣	舊常州府首縣民國元年一月將陽湖縣併入	1	2,459.25	2.27	839,583	
30	無錫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金匱縣併入	1	1,309.25	1.21	1,102,942	
31	宜興縣	民國元年一月將荆溪縣併入	2	1,877.50	1.73	570,923	
32	江陰縣		1	1,352.50	1.25	785,534	
33	靖江縣		4	736.75	0.68	365,365	